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 交 調 16	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： 一、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6 日依區域計畫法裁處本案行為人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世易公司)罰鍰新臺幣 6 萬元並限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前申請合法核准使用或恢復原狀。 二、國產署北區分署針對世易公司占用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 932 及 932-000A 地號土地，收取使用補償金 1 億 4,424 萬 608 元(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)。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 一、滿州鄉港仔沙丘(行政府現已同意撥用)設立沙灘車活動經營專區。。 二、花蓮縣政府比照屏東縣政府模式辦理沙灘車專區。 三、花蓮縣政府就轄區農業用地違規供沙灘車經營使用已依法裁處。 四、有關世易公司未經申請核准自行開挖巨型坑洞，經鄉公現場勘查已無巨型坑洞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： 一、屏東縣政府訂定「屏東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。 二、屏東縣政府訂定「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屏東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。 三、宜蘭縣政府刻正辦理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及後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。 四、花蓮縣政府刻正辦理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及後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。	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5 年 6 月 9 日第 6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